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5 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天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五条

5.《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6.《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8.《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9.《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0.《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五十八条

11.《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2.《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4.《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5.《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1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7.《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18.《天津市引滦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9.《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0.《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21.《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22.《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行政复议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七条

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规定

1.《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征用”的规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征用”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5.《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

1.《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定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各工作委员会”改为“各工作机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中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4.《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

门和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5.《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6.《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7.《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六、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1.《天津市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依照选举法第九条的规定”改为“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别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城镇和农村各选区”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改为“选举日的七日以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改为“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改为“按照规定的差额比例”。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3.《天津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第二条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4.删除《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5.《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路规费包括国家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的专项费用等。”

“公路规费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专款专用。”

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公路规费票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公路管理部门和养路费、通行费征收稽查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6.删除《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7.《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在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或者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方式审查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对没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8.《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在任期内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企业无正当理由降低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不同意恢复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6年11月2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8月4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市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建设项目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

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其他耕地的,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领导。

市和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基本农田开发,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划定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

推、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区、县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乡、镇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到具体地块。

第十条 本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国务院确定的本市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数量指标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下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自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第十一条 下列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高产、稳产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以及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区、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区、县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第十四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擅自改变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负责其所有的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承包者是该农田的保护人。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征用土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农田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用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和应当按照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

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九条 耕地开垦费由市和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上缴财政部门管理。

耕地开垦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其使用计划，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

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由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耕地开垦费的标准为每平方米十元至二十元。

耕地开垦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一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标准，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国有土地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第二十二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

止下列行为：

- (一) 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 (二) 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
- (三) 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水、废气、废渣；
- (四) 其他损害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防止耕地沙化、盐渍化，增施有机肥料，坚持秸秆还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物质，大力发展无公害生产，改良土壤，提高地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状况变化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在基本农田的营养分析、肥力测定、配方施肥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上兴建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

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得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的同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二)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的；

(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恢复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